

13.020.50

Z51

DB51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1045—2010

无公害花椒产地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for prickly ash production area

2010-2-10 发布

2010-3-1 实施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产地环境质量要求	1
4 检测方法	2
5 采样规则	3
6 环境质量判定原则	3

前 言

本标准由四川省农业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南华、程康宁、刘红兵、马红菊、赵斌、刘宗华、宋文琪、杨 远、代天飞、
黄建轶、罗 瑞。

无公害花椒产地环境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花椒产地环境质量要求、检测方法、采样规则及环境质量判定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区域内无公害花椒产地环境质量评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T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 GB/T 7487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第二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与判定
- GB/T 1189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 GB/T 1526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 GB/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5434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 GB/T 15435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法
- GB/T 1648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 GB/T 17137 土壤质量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7138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7141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22105.1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 GB/T 22105.2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 NY/T1121.2 土壤检测 第2部分：土壤pH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SL 327.1 水质 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法
- SL 327.2 水质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法
- DB51/336 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3 产地环境质量要求

3.1 产地的选择

宜选择海拔 600m~2000m，年日照时数不少于 1800h，土壤中 pH 值在 6.0~8.0，生态条件良好，远离污染源，有可持续生产能力的农业区域。

3.2 花椒产地环境质量要求

3.2.1 灌溉水质量

灌溉水质量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灌溉水质量要求

项 目	限 值
pH	5.5~8.5
氯化物, mg/L	≤ 250
氟化物, mg/L	≤ 3.0
氰化物, mg/L	≤ 0.5
总汞, mg/L	≤ 0.001
总镉, mg/L	≤ 0.005
总铅, mg/L	≤ 0.1
总砷, mg/L,	≤ 0.1
铬(六价), mg/L	≤ 0.1
石油类, mg/L	≤ 10

3.2.2 土壤环境质量

本标准根据土壤pH的高低分为三种情况,即pH<6.5, pH6.5~7.5, pH>7.5。无公害花椒产地不同pH下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项 目		限 值		
		pH 值<6.5	pH 值 6.5~7.5	pH 值>7.5
镉, mg/kg	≤	0.30	0.30	0.60
总汞, mg/kg	≤	0.3	0.5	1.0
总砷, mg/kg	≤	40	30	25
铜, mg/kg	≤	150	200	200
铅, mg/kg	≤	250	300	350
总铬, mg/kg	≤	150	200	250

注: 以上项目均按元素量计, 适用于阳离子交换量>5cmol(+)/kg的土壤, 若≤5cmol(+)/kg, 其标准值为表内数值的半数

3.2.3 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空气环境质量要求

项 目		限 值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总悬浮颗粒物(TSP)(标准状态), mg/m ³	≤	0.30	—
二氧化硫(SO ₂)(标准状态), mg/m ³	≤	0.15	0.50
二氧化氮(NO ₂)(标准状态), mg/m ³	≤	0.12	0.24
氟化物(F)(标准状态), μg/m ³	≤	7	20

4 检测方法

4.1 灌溉水质检测

4.1.1 pH值的测定

按GB/T 6920规定执行。

4.1.2 氯化物的测定

按GB/T 11896规定执行。

4.1.3 氟化物的测定

按GB/T 7484规定执行。

4.1.4 氟化物的测定

按GB/T 7487规定执行。

4.1.5 总汞的测定

按SL 327.2规定执行。

4.1.6 总铅、镉的测定

按GB/T 7475规定执行。

4.1.7 总砷的测定

按SL 327.1规定执行。

4.1.8 六价铬的测定

按GB/T 7467规定执行。

4.1.9 石油类的测定

按GB/T 16488规定执行。

4.2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

4.2.1 铅、镉的测定

按GB/T 17141规定执行。

4.2.2 总汞的测定

按GB/T 22105.1规定执行。

4.2.3 总砷的测定

按GB/T 22105.2规定执行。

4.2.4 铜的测定

按GB/T 17138规定执行。

4.2.5 总铬的测定

按GB/T 17137规定执行。

4.2.6 pH 的测定

按NY/T 1121.2规定执行。

4.3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

4.3.1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按GB/T 15432规定执行。

4.3.2 二氧化硫的测定

按GB/T 15262规定执行。

4.3.3 二氧化氮的测定

按GB/T 15435规定执行。

4.3.4 氟化物的测定

按GB/T 15434规定执行。

4.4 仲裁检测方法

本标准确定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即为各项目的仲裁检验方法。

5 采样规则

按DB51/336规定执行。

6 环境质量判定原则

6.1 检验结果的数据修约

按GB/T 8170规定执行。

6.2 花椒产地灌溉水水质的判定

无公害花椒产地灌溉水质量按DB51/336规定计算灌溉水综合污染指数，并按表4综合污染指数值进行判定。

表4 花椒产地环境灌溉水质量判定标准

综合污染指数	污染程度	污染水平	判定原则
≤0.5	清洁	安全	适宜无公害花椒生产
0.5~1.0	尚清洁	标准限量内	基本适宜无公害花椒生产
≥1.0	污染	超出警戒水平	不适宜无公害花椒生产

6.3 花椒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的判定

无公害花椒产地土壤环境质量按DB51/336规定计算土壤环境质量综合污染指数，并按表5综合污染指数值进行判定。

表5 花椒产地环境土壤质量判定标准

综合污染指数	污染程度	污染水平	判定原则
≤0.7	清洁	安全	适宜无公害花椒生产
0.7~1.0	尚清洁	标准限量内	基本适宜无公害花椒生产
>1.0	污染	超出警戒水平	不适宜无公害花椒生产

6.4 花椒产地环境空气质量的判定

无公害花椒产地环境空气质量按DB51/336规定计算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污染指数，并按表6综合污染指数值进行判定。

表6 花椒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判定标准

综合污染指数	污染程度	污染水平	判定原则
≤0.6	清洁	安全	适宜无公害花椒生产
0.6~1.0	尚清洁	标准限量内	基本适宜无公害花椒生产
≥1.0	污染	超出警戒水平	不适宜无公害花椒生产

6.5 花椒产地环境质量总体判定标准

无公害花椒产地的灌溉水、土壤环境和环境空气中，只要有一类或一类以上综合污染指数>1，则判该产地环境条件不适宜无公害花椒生产。